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市监处罚〔2024〕288号

当事人：江门市翔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BTHHNB9M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号之一（自编创新中心1号楼六楼631）

法定代表人：黄凡

2023年9月8日，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提供虚假租赁合同取得公司登记的案件线索，我局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相关登记档案进行核查，并于2023年10月7日到登记住所“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号之一（自编创新中心1号楼六楼631）”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的实际经营者为鹤山市[REDACTED]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行为，为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于2023年10月31日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办案人员于2023年11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于2023年10月30日、2023

年11月7日、2024年3月13日对江门市[REDACTED]事务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办公司）进行了3次询问调查。本案没
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证，当事人贪图便利，为尽快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委托代办公司代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代办人[REDACTED]于2022
年7月2日向我局申请办理当事人设立登记业务，其提供的
申请材料中包含一份虚假的《办公室租赁合同》，该份《办
公室租赁合同》显示“出租方：鹤山[REDACTED]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承租方：黄凡，身份证号码：42062119[REDACTED]，联
系电话：177[REDACTED]，权属方：鹤山市[REDACTED]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内容：甲方将位于鹤山市共和镇玉堂路11号之
一（自编创新中心1号楼六楼631）办公室租赁给乙方使用”，
实际上，鹤山[REDACTED]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没有与当事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黄凡签订该合同，也不存在租赁关系。当事人通
过代办人提交包含上述虚假《办公室租赁合同》在内的申请
材料，并在当事人股东签名确认的情况下，隐瞒虚假住所重
要事实，于2022年7月4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当事人2022
年和2023年的企业年度报告显示为零营业收入和负利润。
经向鹤山市税务局协查，当事人存续期间无缴税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鹤山[REDACTED]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的情况反映、核对说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当事人办理

设立登记时的申请材料、《办公室租赁合同》（[REDACTED] A，承租方：[REDACTED]）、《办公室租赁合同》（[REDACTED] A，承租方：鹤山市[REDACTED]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当事人2022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2023年度报告、对代办公司的询问笔录、代理记账费用记录截图、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鹤市监协查〔2024〕13号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

我局于2024年9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鹤市监罚告〔2024〕20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所指，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待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资料。当事人取得公司登记后，未有证据证明其存续期间有违法所得，且未被发现对第三方或公众合法利益造成损害，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情况，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农业银行鹤山市支行（鹤山市沙坪街道新鹤路 241 号）缴纳罚款并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